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教科规办〔2020〕19号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推广应用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电子结题证书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科规办、有关高校：

为提升教育公共服务领域质量，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即日起推出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电子结题证书，并分阶段在省内推广应用，具体内容和安排如下：

一、电子证书介绍

1.电子证书包含要素：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结题审核通过时间（证书落款时间）等。

2.电子证书使用：申请人可在“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中的“项目结题”栏目查询，通过“课题证书

导出”自行下载打印。

3.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电子结题证书与纸质结题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推广工作安排

1.在2018年3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通过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系统线上结题审核并已公示的课题，可在系统内直接下载电子证书。

2.2020年12月及之后结题的课题，需通过当月结题课题统一公示后方可下载证书。

3.即日起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电子结题证书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推广直至全面应用，并逐步取消纸质结题证书。

三、其它

1.每张电子证书左下方印有二维码，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进行防伪验证。

2.如有私自修改电子证书信息的行为，一经发现确认，取消5年内教科规划系列课题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